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综合运用多种交叉执行方式,有力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

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一起涉技术秘密纠纷执行案件,为何会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挂牌督办?

不久前,最高法发布了10个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其中,四川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执行实施案引发社会关注。该案执行标的的大,但执行工作却一度陷入僵局,经过最高法挂牌督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执行一个案件、保护两方企业的良好效果。

自2023年10月开始,最高法在19个省(区、市)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工作;2024年,在全国范围全面有序推开交叉执行工作。“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交叉执行,即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指令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介绍,开展试点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者化解23119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集中执行力量化解疑难复杂案件

跨越1600多公里,成都中院执行局执行二处处长戴伟带着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了山东某化工公司的侵权现场。在厂区内部,有五层楼高的“蜜胺”生产设备仍在运转。拍摄、记录、固定证据……在执行勘验现场,申请执行人四川某化工公司的技术专家见证执行工作。

几年前,四川某化工公司投入巨资突破了“蜜胺”技术瓶颈,将年产量由3万吨提升到5万吨,打破国外对“蜜胺”产销的垄断。但四川某化工公司没想到,曾参与研发的工作人员将大量核心技术秘密披露给外地两家公司,这两家公司又提供给山东某化工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蜜胺”生产线并投产。

经过诉讼,最高法判决各侵权人连带赔偿四川某化工公司9800万元,并销毁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生产设备、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生产的“蜜胺”产品。

由于山东某化工公司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四川某化工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天府新

区法院对金钱给付义务执行完毕,但到了销毁涉案生产设备环节,却犯了难——设备只是厂区一部分,如何精确锁定拆除范围?设备具有易燃易爆属性,操作不当引发污染怎么办?

专业要求高、安全风险大、跨区域协调难……执行陷入僵局,但侵权行为还在继续。转机出现在最高法执行局了解案情后的挂牌督办。“这是最高法挂牌督办的交叉执行第一案,四川高院靠前指导、成都中院提级执行,整合四级法院力量加速攻坚。”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说,交叉执行就是要集中执行力量化解难以推进的疑难复杂案件,确保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山东省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开招标,制作拆除方案……成都中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执行力度,压缩侵权公司的生存空间。

山东某化工公司终于意识到,抗拒执行已无路可走,愿意同四川某化工公司积极对话。“强拆并不是最优解。山东某化工公司是当地一家大型上市企业,强制拆除设备停止生产,会影响企业和上下游产业发展,大批员工面临失业。”戴伟介绍。

最高法、四川高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和山东省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释明利害。在法院多次组织磋商协调下,今年1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协议,以4.4亿元的专利许可费、持续侵权赔偿款“一揽子”解决本案及后续系列诉讼纠纷。目前,山东某化工公司已如期履行3亿元。

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说,交叉执行工作带动整体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均明显增长。

为群众高效兑现“真金白银”

“没想到法院还能把赔偿款帮我们要回来,真是太感谢了!”江苏的陈先生终于拿到了侵权人索某的赔偿款。

数年前,陈先生的妻子与索某发生交通事故,江苏新沂法院判决索某赔偿给陈先生一方3万余元。但索某并未履行赔偿义务,

陈先生向新沂法院申请执行。经过多次现场调查和网络查控等,新沂法院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拖就是数年。

今年年初,陈先生提出申请,希望由徐州中院提级执行。徐州中院审查后,指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邳州法院执行。

“执行金额虽然不大,但是属于直接关涉群众利益的民生案件。”承办法官王志远一方面与原执行法院积极沟通,复盘了解案件情况;另一方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进行查控,并尝试电话联系被执行人索某。

然而,结果并不如人意。索某长期躲着,王志远就多次前往其户籍所在社区进行走访调查,通过基层网格员联系到索某。“虽然多次向索某释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将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索某依然不愿意出面解决,推脱没有财产。”王志远介绍。

在走访调查中,王志远了解到索某所在的社区曾经拆过,索某名下确有一套小产权房。王志远以此为突破口,明确告知索某小产权房属于执行财产,同时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索某表示愿意协商履行赔偿义务,并当面交付执行款。

至此,多年积案在交叉执行立案后20天内执行完毕。“对于小标的执行案件,往往付出更多一点的坚持和努力就会取得突破性的效果。”王志远说。

在案矛盾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一些案件的执行工作存在执行周期长、质效不高的情况,通过交叉执行工作引入其他法院的执行力量,可以用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同时,通过将案件交叉到收案较少的法院,确保精耕细作,提高执行效率。

考虑到甘肃兰州城关区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为及时帮45名农民工要回劳动报酬,甘肃高院将案件指定到定西市岷县法院执行。

“我们专门成立执行小组进行办理,辗转江西、北京等地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挂靠在北京一家公司后迅速冻结,迫使公司负责人主动协商解决,三日内将该案剩余执行标的如数汇入执行案款账户。”办案法官赵宏刚介绍。

倒查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执行不力和执行腐败问题

“某区法院(原执行法院)恢复执行6个月,仍未完成财产处置工作。”去年11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监督时,发现辖区法院一执行案件有财产但胜诉当事人权益却迟迟得不到兑现,便将该案以指令执行的方式交叉至辖区另一法院执行。

原来,某银行与张某因借款发生纠纷,原执行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返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20万余元。由于张某未履行判决义务,2020年4月,银行向原执行法院申请执行。“该法院查封了张某名下的房产后未及时处置,之后以银行表示愿意与张某协商解决、未向法院提交强制拍卖房屋申请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市中院负责人介绍,后因银行申请拍卖房产,原执行法院恢复执行一个月后,因年末结案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去年5月,银行又向原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但仍未兑现胜诉权益。

经审查原执行卷宗,交叉执行后的法院发现,原执行法院未进行房产拍卖,也未将房产腾空。“交叉执行后,很快作出拍卖裁定,并进行了强制腾房。”承办交叉执行案件的法官介绍,如今房产顺利通过网络拍卖成交,银行拿回了应得款项。

“在有财产未处置的情形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恢复执行后,未完成财产处置程序又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市中院对案启动“一案双查”程序(即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经核查,原执行法院个别执行干警责任心不强,确实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的情形。最终,原执行法院分别给予案件的两个承办人以诫勉谈话、警告处分。

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表示,通过对交叉执行取得实质进展的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倒查是否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执行不力和执行腐败问题,倒逼执行生态改善,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金台锐评

因为销售一瓶78元的过期葡萄酒,年过七旬的个体经营户曾某被罚款5万元。针对该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到当地召开听证会公开审查,搭建对话平台,促使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近日,最高检在回应“小过重罚”相关问题时表示,实践中对一些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处以高额罚款,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也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严重影响当事人的生产生活,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罚款不是执法的目的。通过严格执法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才是重点。现实中,不少引发舆论质疑的“小过重罚”案例,往往发生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过罚不当”问题,违背了执法的初衷,脱离了基层的实际,背离了群众的朴素认知,效果自然也不尽如人意,既不利于执法对象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还可能影响社会活力。

严格执法,就应该确保过罚相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现实中,造成“小过重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对执法目的理解出现偏差,个别执法机关错误认为“管理就是处罚,严管就是重罚”,导致“顶格处罚”“小过重罚”等不时发生。有的是机械执法,“一刀切”,不考虑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不考虑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把“过罚不当”当成所谓的“严格执法”。还有的是罚款设定存在问题,比如有的规定中罚款起罚数额偏高,给一线的执法人员造成困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整治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取得很大成效,培育了经营主体发展的沃土。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对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其中,细化“过”与“罚”的考量因素,要求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从而实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同时,在严格规范罚款实施中,更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当轻则轻、该重则重,实现公平正义,稳定社会预期,才能真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这篇大文章。

执法为民,要在力度与温度之间找到平衡点。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让行政执法既有执法的力度,又有法治的温度,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群众实际情况如何,群众利益是否得到保障,群众是否满意?行政机关要始终坚持以民为本,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通堵点、疏难点、消盲点,让执法符合法理、事理和情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找好执法力度与温度平衡点

张瑰



公益诉讼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和法治保障作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好守护绿水青山。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地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外来物种治理、荒漠化防治、黑土地保护。

图为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补植复绿基地查看生态修复情况。

曹颖频摄

以案说法

因护照有效期不足无法出游 能否要求旅行社退费?

【案情】年近七旬的王女士报名参加跟团出境游。然而,当她深夜抵达机场准备开始她的某国之旅时,却被航空公司告知其护照有效期不满六个月,根据旅游目的地的规定,她无法免签入境。王女士回想起自己报名时包价游时,已将护照电子版发给了旅行社,便立刻询问陪同的旅行社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却表示,他们也没有注意到有效期的问题。王女士无奈只能终止出行。随后,王女士将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旅行社退一赔一,并支付交通费等。旅行社认为,王女士应向旅行社提供符合规定的护照,且其报名时是旅游团的尾单项目,机票、酒店等费用已预先支出,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认为,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机构,在包价游时应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应当对游客的护照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游客;且王女士年近七旬,旅行社应承担更详尽的告知义务。旅行社违约导致游客遭受损失,游客有权要求旅行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王女士要求退一赔一,并没有合同约定也没有法律规定,对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旅行社退还王女士团费,并承担她往返机场的交通费。

【说法】法官介绍,旅游法规定了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的有关事项,包括应向旅游者告知旅游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旅游者提供充分、准确的信息等,以确保旅游者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并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旅行社更应加强告知,体现出更多的关怀和责任感。出境游是一件相对重大和复杂的事项,旅游者选择报团的情况下,难以要求旅游者了解出国的全部政策和规定。本案中,某国对持中国护照的游者免签,游客护照需有六个月的有效期属于旅游目的地的相关政策法规,而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企业,理应告知并提醒王女士该项入境政策,而且双方签订合同之前,王女士已将护照电子版发送给旅行社,旅行社负有审查义务。

法官表示,旅行社的工作疏忽导致王女士未能顺利出游,造成一定损失。法院的判决,彰显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坚定立场,也对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塑造健康的旅游市场环境,需要法律规范的引导和监督,也需要旅游服务提供者的自觉自律。老年消费者也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选择有资质、信誉好的旅游服务提供者,一旦遇到问题,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元玉昆整理)

广西公安机关建立警情日研判机制

以更大工作成效更好守护百姓平安

本报记者 鹿革平

一天凌晨,黄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广西梧州岑溪市某路段的汽车内的4万元现金被盗。没想到,次日15时许,流窜作案的盗窃犯罪团伙就外省落网了,被盗的4万元现金悉数追回。该案之所以能实现在黄金48小时内破案追赃,与广西公安机关的警情日研判机制密不可分。

手机虽然小巧,却能承载大量工作生活信息;电瓶可以重装,却会影响到群众日常出行……手机、电瓶等日用品一旦被盗,会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据统计,两年前这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类案件占广西刑事案件总数的75%,但其破案率较

低,追赃挽损少,导致民警疲于奔命,群众还不满意。

2023年5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紧盯群众深恶痛绝的民生类侵财案件,建立自治区、市、县(区)公安厅(局)派出所四级公安机关警情日研判机制,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准办好案、更好控发案,带动基层社会治理“打防控”整体升级。2024年1至6月,全区传统盗抢诈骗警情同比下降47.2%,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达93.9%。

“案件发生后群众往往心情焦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是破案的三个黄金时间

节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长李俊华表示,每日的警情研判会上,发案单位及相关业务部门会研判24小时内的刑事治安警情,以及48小时、72小时办案指令落实情况,更好守护百姓平安。

据介绍,过去,广西公安机关办案大多“单打独斗”,多警种协作存在壁垒,严重制约办案效率。现在,情指、网安、刑侦、治安、交警、禁毒、法制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每天参加警情日研判调度会,案件需要哪个部门配合、哪些资源支撑,现场“把脉”、会上“拍板”,让案件以最快速度进入侦破流程。